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岩土”、“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华创证券与中矿岩土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华创证券针对辅导对象委派了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孙翊斌、王江、黄永圣千、胡逍、邹梓丰、吴旺鑫，其中孙翊斌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对行业有充分的了解，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无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华创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在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2025年1月至3月。本期辅导采用现场及线上方式开展辅

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中矿岩土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华创证券与中矿岩土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中矿岩土的规范运作情况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四）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中矿岩土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丁陈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马金荣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吴圣林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王静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熊彩霞	董事
6	高盛翔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	王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8	卜华	独立董事
9	孙远辉	独立董事
10	彭涛	独立董事
11	何宝林	监事会主席
12	陈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杨栋梁	监事
14	王俊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王昌举	副总经理
16	李志永	副总经理
17	丁薇娜	财务总监
18	于淑雯	副总经理
19	朱元武	副总经理

注 1：中矿岩土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熊彩霞、高盛翔、卜华、孙远辉、彭涛为公司董事，其中卜华、孙远辉、彭涛为独立董事。

注 2：中矿岩土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陈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昌举、李志永、于淑雯和朱元武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俊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盛翔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丁薇娜为公司财务总监。

注 3：中矿岩土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宝林、杨栋梁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宝林为

监事会主席；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海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线下及线上交流的方式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使其深入了解当前发行上市的监管动态，使其理解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对象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华创证券正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督导，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销售、采购、研发等体系；

3、辅导小组与立信、锦天城共同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融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等。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创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立信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锦天城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帮助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华创证券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有效沟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标准，就发现当前监管动态、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逐步落实。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业绩波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

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等专业服务，相关领域的投资与宏观经济景气度息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规模、城镇化进程、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变化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具有显著影响。受行业景气度变化及主要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辅导机构将会同辅导对象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动态、公司的未来经营计划以及发展战略，后续公司稳妥推进工作计划的执行。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高，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法收回，致使坏账损失、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进一步组织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建立应收款项的管理机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加大催收力度；通过破产重整、以房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加大对于前期难以回收的款项的清理力度，直接收回部分现金流或将应收款项置换为房产后出售取得现金流，持续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并将其转化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3、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与公司机构投资者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签署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限制股权转让、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回购条款已在 2024 年底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实际控制人，其中丁陈建承担的以公司上市时点等条件作为触发回购的条款尚在履行中，如果届时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或其他补偿义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偿债风险

当前公司借款余额较高，同时，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偿债压力。如公司未来业绩不能恢复，项目回款不足，或遇到融资环境收紧，无法获得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面临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无法偿还的风险，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融资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手订单充足，通过推动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项目回款，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来源，改善偿债能力；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催收力度，并将其转化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提升偿债能力；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从融资端满足公司偿债资金需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成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翊斌、王江、黄永圣千、胡道、邹梓丰、吴旺鑫，由孙翊斌担任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持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就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中发现的有针对性的问题，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督促整改；

2、继续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重点事项进行整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组织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理解作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4、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动态、公司的未来经营计划以及发展战略，稳妥推进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工作；

5、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持续督导，使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持续满足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孙翊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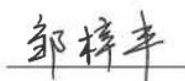
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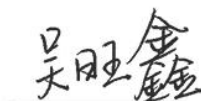
黄永圣千



胡道



邹梓丰



吴旺鑫

